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Distr.: Limited
12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议程项目 8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伊斯坦布尔宣言草案

重振和加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我们，出席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国家代表，

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共聚伊斯坦布尔，重申对在所有级别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和共同责任作出的承诺，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依然面临严重贫穷和饥饿，重申与最贫穷、最弱小和最脆弱的国家及其人民保持团结和合作既是道德伦理义务，也是经济和政治责任，这符合国际社会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所有各方的和平、安全和繁荣事业，

强调增进所有级别的善治、法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性别平等、为所有人伸张正义、民主以及和平与安全，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强调每个国家面临具体挑战，但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面临许多共同挑战，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自 2001 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确认《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目标还没有完全实现，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经济中继续被边缘化，依然存在极端贫穷、不平等和结构性弱点，

表示深为关切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受到冲突以及犯罪活动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可能危及贸易路线的海盗行为、人口、毒品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走私贩运)影响的国家，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正在滞后，认识到必须一致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着重指出生产能力和财政资源有限以及基础设施薄弱，依然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努力的严重障碍，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经济和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再加上能源和粮食价格起伏不定、粮食安全问题、失业率上升以及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构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正在危及最不发达国家多年来艰苦努力取得的发展成果，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应根据其发展战略获得特别关注以及特殊和有针对性的支助，以协调一致地满足其在贸易、投资、财政(包括官方发展援助)、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并应对这方面的挑战，

表示全力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为实现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作出的发展努力，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拥有尚未发掘的巨大人力和自然资源潜能，特别是年轻人口，可以促进国家发展、消除贫困、创造就业和全球经济增长和福祉，

认识到应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在相关多边机构和国际论坛中的发言权和参与，

强调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取得的成果(包括《千年宣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的重要性，这些成果在联合国广泛发展愿景形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活动的补充框架，

通过了《2011-2020 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决定：

1. 我们共同承诺为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复杂而相互掣肘的挑战和问题找到持久解决办法。我们致力于协助最不发达国家通过消除贫困和实现迅速、持久、普惠性、公平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完成让其中半数国家达到脱贫标准的总体目标。因此，我们郑重承诺在今后十年中执行《行动纲领》。

2. 我们深信，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将通过加强声援最不发达国家的事业和提高对其具体情况的了解，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营造积极势头。我们重振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将大力促进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作出的共同努力。

3. 我们强调，通过重振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加强承诺，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资源调拨和提高援助实效，可以实现《行动纲领》提出的目标和具体指标。我们承诺将进一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为可持续发展构建有利环境，扩大生产能力和经济多样化，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

4. 我们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主导权、领导和基本责任由最不发达国家自身承担。善治、包容性和透明以及国内资源调动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进程的核心。需要本着共同承担责任和相互问责的精神，通过重振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向这些努力提供大量切实的国际支助。

5. 我们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在人类和社会发展方面，包括提供教育、健康、供水和环卫以及住房等基本服务，以及在促进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方面取得进展。我们鼓励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6. 我们强调，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是取得更佳发展成果的核心所在——这些成果包括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而且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社会和人类发展及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7. 我们申明，官方发展援持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在这方面，捐助国有义务履行向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捐助国应在 2015 年审查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考虑进一步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源。

8. 我们认识到，生产能力建设是促进发展的倍增因素，重振和加强伙伴关系应在今后十年里一致优先关注这一问题。在这方面：

(a) 我们强调，可靠和可负担的基础设施服务(例如供电、运输、信息通信技术和供水)以及体制能力，对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建设持久的生产能力至关重要；

(b) 我们强调，具有活力、良好运作和承担社会责任的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企业以及适当的法律框架，对于推动创业精神、投资、竞争、创新和经济多样化以及实现全面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至关重要；我们致力于营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以便私营部门能够进行投资，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我们注意到投资和伙伴关系问题高级别会议、全球商业伙伴关系论坛和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期间举办的贸易展览会作出的贡献；

(c) 我们认识到，调动官方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优惠贷款和私人资金流动(如汇款)等国内和外部财政资源十分重要，也是国家和国际发展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我们强调应加强投资支持，包括能力建设，以改善生产部门和基础设施的投资环境，以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实现经济多样化；

(d) 我们承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知识、信息、技术和专门技能，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提高实现结构转型所需的科学和创新能力；我们商定开展差距和能力联合分析，以建立一个技术库和科学、技术与创新支助机制，由最不发达国家专门用来在现有国际举措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我们欢迎土耳其政府慷慨提出愿意作为国际科学、技术和创新中心的东道国，并鼓励为此作出承诺；

(e) 我们强调，特别重视小农户和农产企业的综合和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与做法，以及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对于消除贫困和饥饿以及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安全至关重要；

(f) 我们确认，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合作在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和连通性创造新的贸易机会、投资、生产、供应链和市场方面拥有巨大潜力。我们强调，应由相关区域组织和机构提供捐助，在进一步增强和支持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的区域一体化和合作努力。

9. 我们重申，国际贸易依然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我们强烈呼吁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加紧谈判，圆满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一轮谈判。我们致力于根据世界贸易组织 2005 年通过的《香港部长级宣言》，及时持久地落实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我们致力于确保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产品的优惠原产地规则做到简单、透明、可以预测，有利于促进市场准入。我们强调，应向最不发达国家优先提供切实有效、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通过扩大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贸易援助份额，酌情支持加强获得综合框架，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建设供应方能力、与贸易有关的基础设施和贸易便利措施。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所有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发挥的作用。我们还强调，应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为此提供便利。

10. 新的创新融资机制可以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这种自愿机制应切实有效，并应着眼于调动稳定而可预测的资源，这些资源应补充而不是取代传统的资金来源，应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发放，而且不会给这些国家带来过重负担。

11.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依然背负沉重的债务负担。这一局面要求我们继续采取大胆、全面的措施，切实、公正地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挑战。债务的长期可持续能力取决于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进行负责任的借贷、可持续经济增长、最不发达国家的结构转型和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前景。

12. 我们强调，迫切需要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建设长期复原力的能力，以缓解危机，切实应对经济冲击。我们强调，应及时、有针对性地提供适当的区域和国际支助，例如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及其他方面)设计和提供的支助机制，用以补充最不发达国家为此作出的努力。

13. 我们确认气候变化对最不发达国家造成不利影响，并赞成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能力这一目标，同时铭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规定。必须调动和提供额外、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满足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需求。我们欢迎作出建立绿色气候基金这一决定，并期待着这一基金全面运作。我们还确认，应通过备灾和降低风险以及建设复原力，降

低自然灾害对这些国家的影响。我们还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应获得适当、可负担的清洁技术，以利于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4. 我们认识到，应该为最不发达国家的脱贫进程提供适当的一揽子奖励办法和支助措施，从而使已脱贫国家的发展进程不受危害。在这方面，我们将为正在脱贫和已脱贫的国家拟订和执行平稳过渡战略。我们期待建立一个特别工作组，以进一步研究和加强平稳过渡进程。

15. 鉴于南南合作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具有日益重要的作用，我们强调应全面利用南南合作提供的机遇，以此补充而不是替代南北合作。我们深信，三角合作的加强和主流化让最不发达国家收益。我们将在南南合作框架范围内，立足于团结合作，努力实现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中提出的具体发展成果。

16. 我们确认，各国议会在辩论发展战略和监督战略执行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议会的参与可以确保在设计、执行和审查有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政策和方案方面做到切实有效、透明和问责。我们注意到《向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发来的议会致词》。

17. 我们呼吁各个级别的非政府组织、志愿者团体和慈善基金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中发挥更大作用。我们还注意到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民间社会论坛宣言》。

18. 我们重申，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高效的后续落实和监测机制，对于评估《行动纲领》所载的承诺和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开展高级别综合中期审查。我们恳请联合国秘书长确保以重实效、高效率 and 透明的方式后续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